

市四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二十二）

关于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3 日在鄂尔多斯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有的严重冲击、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预算有关决议，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

“六保”任务，为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9 亿元、下降 7.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8.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5.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8.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3 亿元、上年置换债券结余 0.3 亿元、调入资金 6.4 亿元，收入共计 1008.1 亿元。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3.7 亿元、增长 5.7%，加上上解自治区支出 0.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8 亿元，支出共计 919.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88.6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7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8.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9.8 亿元、上解收入 38.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9.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等，收入共计 488.2 亿元。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9 亿元，加上补助旗区支出 177.1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0.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9.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1 亿元，支出共计 435.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53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65.3 亿元、增长 89.7%，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长 117.6%拉动所致。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6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 14.3 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2.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7 亿元，收入共计 164.4 亿元。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48.6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 亿元，调出资金 6.2 亿元，支出共计 156.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8.1 亿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3.3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6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 1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7.4 亿元、上解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6 亿元，收入共计 62.1 亿元。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44.9 亿元，补助旗区支出 16.6 亿元，支出共计 61.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0.6 亿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2 万元^①。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02 万元，收入共计 24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60 万元，补助旗区支出 90 万元，调出资金 604 万元，支出共计 205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42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1.3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93.2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28.2 亿元，其它收入 9.9 亿元。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1 亿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收支相抵，当年赤字 119.7 亿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248.6 亿元。当年出现赤字主要原因：

^① 年初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00 万元，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预算调整为 8944 万元。但由于市国投集团应上缴利润 8682 万元，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仅实现收入 262 万元。

一是落实疫情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率由 19%下降至 16%减免 23.8 亿元；二是疫情期间出台援企稳岗扩面政策导致支出增加 1.6 亿元；三是按自治区要求，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143 亿元上划自治区统筹。

上述财政收支数据，待自治区财政厅批复决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化，届时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贯彻落实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1.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认真落实市委、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迅速筹集资金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020 年 2 月 27 日市财政开启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紧急向各旗区调拨疫情防控资金 0.9 亿元。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认真落实患者救治、税费减免等财税支持政策。发放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0.5 亿元。加强旗区库款监测调度，通过动用预备费、调剂预算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全市共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7.8 亿元，为防控物资采购、患者医疗救助、医务人员补助、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2.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市财政民生投入 329.4 亿元、增长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加大社保和就业投入，全市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 亿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17%和 8.9%，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 453 元，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大力支持就业再就业，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1.9 亿元，

新增就业人员 1.8 万人。教育支出 84.5 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7 所，市蒙古族学校新校区基本建成，中小学教师人均绩效工资提高至 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 亿元，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覆盖体系。通过“一卡通”发放 10 个领域 86 类 110 项惠农惠牧补贴 37.1 亿元、惠及农牧民 263.2 万人次。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 71.6 亿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下达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9 亿元、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 2.97 亿元，进一步调动旗区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积极性，保障全市粮油供给。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累计争取到位转移支付 148.7 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28.7 亿元），增长 7.4%，重点用于落实“六稳”“六保”和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支持困难旗区兜牢底线，有效确保各级政府平稳运行。

3.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全力抓好政府债务管控，构建“管理规范、权责明晰、措施具体、风险可控”的债务管理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实现全市债务风险等级退出红色预警地区。全市共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68.3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115.8%，其中拖欠民营企业无分歧账款 8 月底全部“清零”。争取到位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2.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4.3 亿元，确保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定期调度全市政府债务化解和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债务化解各项工作按计划扎实推进。积极与金融机构协调，通过展期降息、债务重组和对高成本金融产品重组等方式，压降到期涉金融

机构隐性债务综合成本 126.1 亿元，有效缓释信贷融资类隐性债务风险。完善旗区防范化解债务激励机制，市财政让渡支持旗区化债资金 38.9 亿元，最大限度支持旗区化债。二是脱贫攻坚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全市共投入扶贫资金 3.9 亿元，全力支持产业金融扶贫，补齐“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短板。拨付乡村振兴风险补偿基金 0.5 亿元，对全市 4360 户符合条件的涉农涉牧小微龙头企业、合作社予以贷款支持。强化扶贫资金监测调度，确保扶贫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稳定脱贫成效，为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实资金保障。三是投入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资金 14.5 亿元，依规运用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各类资金，健全完善污染防治多元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安排 2 亿元保障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户改厕 3.6 万户，91.3% 的行政村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力构建美丽乡村。强化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十大孔兑综合治理和国家水土保持等工程。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切实筑牢黄河生态屏障，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资源型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安排 1 亿元支持创建氢能源产业发展示范城市，打造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城市。拨付市转型公司注册资本金及民营企业产业引导基金 5.2 亿元，重点支持新

能源战略新兴产业等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围绕产业发展、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下达涉农涉牧资金 67 亿元，实施农牧业产业集群提质升级行动计划，有力推进 51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成功举办第三届国际羊绒羊毛大会，拨付羊绒羊毛产业高质量发展经费 0.7 亿元。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安排 0.5 亿元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5 亿元，认真落实“科技兴蒙”行动，重点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入推进与中科院深圳研究院等重点科研机构合作，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提升财政改革管理水平。全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一是始终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理财思想。印发《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鄂党办发电〔2020〕14号），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一律不予追加，全市一般性支出下降 13.7%。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健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当年收回存量资金 1 亿元。二是加快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出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府发〔2020〕52号），对 2019 年市本级安排乡村振兴、教育、科技、医疗等 22 个重点项目资金 16.5 亿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推

动向预算支出政策拓展，不断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是科学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0〕14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旗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号），根据各旗区实际财力水平等因素，科学划分市与旗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配套比例。

四是制定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归集自治区方案，年内分四批归集自治区143亿元，成功争取从2021年起6年内每年自治区对我市地方企业养老待遇补助1.2亿元。

五是建成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市人大对市本级预算编制和执行实时动态监督。

六是积极争取纳入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的第一批试点地区，实现了全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不见面、一网通办”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模式，全市完成政府采购42.9亿元，节约率5%。

七是深入推进煤炭领域专项整治国有资产损失评估，自治区移交问题清单全部评估完成，评估结果上报自治区评估组，为追缴工作提供依据。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市财政走过了一段很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

一是财政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由2016年681.6亿元增长到2020年937.4亿元、年均递增8.3%，

收入质量稳步提高，税收占比平均保持在 75%左右。积极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转移支付 68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累计达到 2913.6 亿元，年均递增 4.3%，有效保障了全市各项民生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支出需要。

二是积极争取财税政策倾斜。成功争取自治区批复我市苏力德等 7 个工矿区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煤炭价格调节基金自治区分享比例由 70%调整为全部让渡旗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由 9%提高到 10%，制定了增值税自治区以下地方分享比例，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比例，大大缓解了旗区财政支出压力。

三是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市与旗区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机制，出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0〕14 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旗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 11 号），加快推进市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府发〔2020〕54 号），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区首次应用“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将合同备案、交易管理、网上商城等业务融为一体，实现了政府采购全过程电子化管理。

四是保障民生助力攻坚成效显著。坚持节用裕民，树牢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市累计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1.3 亿元。加大资金盘活力度，收回存

量资金 14.2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化解政府债务等重点支出。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149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0%以上，确保民生政策可持续；着力改善和提高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全市社保基金规模稳步扩大。伊金霍洛旗、东胜区成功列入全国化债试点地区，我市“强化债券全流程管理、有效支撑项目建设”典型做法获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通报表扬，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24.8 亿元，发放扶贫贷款 3.2 亿元，全市 721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17504 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杭锦旗退出自治区贫困旗县序列。生态环保支出 53.5 亿元，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库布齐沙漠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

五是重大战略决策支撑有力。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累计为企业和纳税人减负 402.2 亿元。市内高速公路、铁路加快建设，行政村全部通沥青水泥路，呼准鄂动车开通运行，交通运输体系实现了便捷化、立体化、网络化。设立民营企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 10 亿元，协调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助保贷”服务，有力促进民营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安排 18.5 亿元科技专项资金，鼓励科技创新、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奖补、科技人才培育等工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实施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计划，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扶持基金，全面推进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经过五年的艰辛努力，全市财政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一是**产业结构单一，缺乏支撑性新财源增长点，能源、化工等倚重倚能行业占规上工业的七成以上，财政抗风险能力较弱。**二是**部分旗区刚性支出压力凸显，政府债务化解任务繁重，“三保”压力较大。**三是**个别部门厉行节约和绩效管理意识淡薄，重预算轻绩效现象突出，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实施进度慢，严重影响整体预算执行进度。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加快发展、完善制度等方式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起始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要求，以及市委、政府工作部署，编制2021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助推产业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安排财政收支预期目标，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优化支出结构，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对基层和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市委、政府重大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头。**

具体编制原则：

1.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收入预算安排要与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20年结转资金按要求全部编入2021年预算，坚持应列尽列。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和支出进度挂钩机制。各部门支出预算结合其依法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编制，确保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搞建设，审慎出台新的民生政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禁过高承诺、盲目提标扩面，确保财政可持续。

2.厉行节约，保障重点。从严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长期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物业费、培训费、临聘人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推进项目预算清理整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重点推动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集中有限财力优先保障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以及市委、政府决定的重大支出。将财力向困难旗区和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苏木乡镇和社区等基层倾斜，提高基层保障能力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3.硬化约束，强化绩效。严格执行以《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为核心的财经法规，市本级部门预算一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必须严格执行，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凡因重大突发情况必须调整或追加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力度，

凡未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积极开展部门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政策等综合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按照《预算法》要求，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 收入方面

根据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和现行“分税分成”财政体制，建议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财力收入安排 255 亿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3%。具体包括：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 亿元，下降 4.3%，占收入预算的 53%。其中：税收收入 95 亿元，非税收入 40 亿元。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组织入库矿业权价款、人防易地建设费、涉煤领域罚没收入等一次性收入抬高了基数。

2.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5 亿元，增长 2.9%，占收入预算的 18.6%。系历年财政体制确定的固定基数补助，增长主要原因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直达资金力度加大。具体包括：返还性收入 14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1.2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 亿元，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0.95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0.75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0.5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7.4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1 亿元

(包括体制补助 1.3 亿元、工资性转移支付 8.4 亿元等)。

3.体制上解收入 36.5 亿元，与上年持平，占收入预算的 14.3%。按照相关旗区收入预期目标和现行财政体制规定测算安排，集中的财力重点落实市委、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和防范化解政府风险，加大对苏木乡镇和社区转移支付力度。

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占收入预算的 13.7%。根据 2021 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调入后重点安排用于化解债务、防范政府风险等重点支出。

5.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 亿元，占收入预算的 0.4%。对市直部门和单位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财政存量资金依规收回。

➤ 支出方面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相应安排 255 亿元，具体包括：

1.基本支出预算。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基本支出预算共安排 36.8 亿元，占支出预算的 14.4%，增长 3.6%。

(1)保工资支出 31.3 亿元，增长 5.4%。增长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预留调资 3 亿元^②。包括：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19.5 亿元，差额补助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2.5 亿元，特殊岗位津贴及非在编人员补贴 4 亿元，抚丧费 0.5 亿元，未休

^②包括：1.事业单位改革公益二类转一类、引进优秀蒙古语授课教师和市林草局公务员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安排 0.9 亿元；2.新招聘工作人员、职工职务职级晋升等各类增人增资 1 亿元；3.职工基本工资每两年调整预留 1.1 亿元，按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底 18 个月、在职人均 400 元、离休 500 元计算。

假补贴 1.2 亿元、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0.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增人增资 3 亿元。市本级涉及 307 个预算单位（**按性质分**：行政部门 75 个、事业部门 232 个；**按经费供给方式分**：行政机关单位 74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17 个、差额补助事业单位 16 个），财政供养人数 20449 人，包括在职 14292 人（行政机关单位 4128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064 人、差额补助事业单位 1100 人）、离休 56 人、退休 6101 人。

（2）保运转支出 5.5 亿元，下降 1.8%。按照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物业费 etc 一般性支出。包括：公用经费 3 亿元，按照核定编制和定额标准确定；运行经费 2.5 亿元，主要用于市直各单位的水电暖物业等基本运行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是指各部门（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中央、自治区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和市委、政府部署，我们在审核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时，始终坚持**“取、压、保、整”**：“**取**”是对没有实施依据或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压**”是对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进行压减，并与绩效结果挂钩，存量项目预算压减率达到 16.2%；“**保**”是集中财力办大事，腾出的财力重点保障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六稳”“六保”等市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整**”即按要求对资金使用类型相近、用途相似的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如将基建、设备购置、维修和信息化类项目进行整合安排。市直各部门共申报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199.8 亿元，按照上述原则审核后，初步建议安排 152 亿元，

增长 6%，占支出预算的 59.6%。具体包括：

(1) 民生补贴项目预算 30.3 亿元，增长 17.4%。主要用于兑现市委、政府历年出台的科教兴国、就业优先、农牧林水、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等方面的民生补贴政策。

(2) 重大项目支出预算 85.1 亿元，下降 2.2%，下降主要原因是政府债务预算较上年减少 11 亿元。其中：

①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专项 49 亿元，下降 18.3%。按照自治区和市委、政府清欠民营企业账款、按期偿还债券和金融机构贷款本息、加大债务化解等方面要求，重点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利息 10.7 亿元，市旗政府防范风险专项 10 亿元，解决市直部门国有企业工程欠款 3 亿元，旗区化债奖补资金 5.2 亿元，收费公路合规转化后运营补贴 16.3 亿元，市直国有资产办证应缴税费及 CBD 租金 3.8 亿元。

②高质量发展专项 26.3 亿元，增长 76.8%。主要用于市直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16 亿元、机场航线及运营补贴 4 亿元、地质勘探专项经费 1 亿元、科技专项 5 亿元（包括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 2 亿元、“科技兴蒙”配套 1 亿元、落实科技 30 条专项 1.2 亿元、人才专项 0.5 亿元、市直医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0.2 亿元）等。

③生态保护专项 5.2 亿元，下降 34.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减少。主要用于水土保持费安排的支出 3 亿元、森林及草原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2 亿元、环保和污染防治支出 1 亿元。

④乡村振兴及乡村建设行动专项 4.6 亿元，增长 8.8%。主

要用于乡村振兴产业扶持资金 2 亿元、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1.4 亿元、羊绒羊毛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0.7 亿元、瓜果蔬菜小杂粮发展资金 0.3 亿元以及包联驻村等方面支出。

(3) 政府基建类项目预算 5.8 亿元，下降 8.7%。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基建工程专项经费 3 亿元、乌兰木伦河三号桥建设经费 1.2 亿元、市直属医疗卫生机构改扩建经费 0.9 亿元等。

(4) 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 5.2 亿元，增长 48.9%。根据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要求，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煤炭等优势产业信息化水平。主要用于大数据专项 3 亿元、电子政务内网改造等项目 1.1 亿元以及市直各部门历年安排的网络和平台日常运维费等。

(5) 苏木乡镇和社区转移支付 1.2 亿元，增长 73.4%。按照今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向基层倾斜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苏木乡镇和社区基本经费支持力度。主要用于人大代表票决制专项奖补资金 0.4 亿元、嘎查村级组织工作运转经费 0.24 亿元等。

(6) 综合保障项目预算 24.4 亿元，增长 21.8%。除上述项目外，为保障市直各部门、单位正常履职所需的宣传、文化旅游、执法办案、检查督导、安全生产、规划、统计普查等经费。

3.预备费 2 亿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2%。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要求，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

开支。

4.盘活存量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亿元，占支出预算的 0.4%。
主要用于支付质保金、超过两年的续建项目等。

5.市对旗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63.2 亿元，增长 2.9%，占支出预算的 24.9%。对应收入项目中转移支付，和现行市与旗区财政体制规定，全部补助旗区统筹用于“六稳”、“六保”。

此外，2020 年市本级结转资金 53 亿元，自治区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 10.6 亿元，按要求相应编入市本级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收入安排共计 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2 亿元（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 4.1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纳入编制范围的市直国有企业 2020 年税后净利润的 30%测算，建议安排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6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422 万元，收入共计 948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86 万元，其中：安排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职工待遇补助 400 万元，补助旗区 22 万元，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弥补减税降费支出缺口的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06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建议安排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8.5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66.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1.2 亿元，其他收入 1 亿元。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8.5 亿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当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10 亿元，预计历年滚存结余 139.6 亿元。

（五）市直属园区预算

按照现行体制规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4个园区属于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预算（草案）应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0.5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加上一般性转移支 0.3 亿元，上年结转 0.01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 0.86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 0.63 亿元。

2. 成陵旅游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0.4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 0.42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 0.86 亿元。

3.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 50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 515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 90 万元。

4. 空港物流园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0.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 0.1 亿元，安排一

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 0.7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 1.36 亿元。

三、共克时艰，砥砺奋进，全力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今年以来，为保障市直各部门正常工作，在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未批复市本级部门预算之前，除按月正常拨付人员经费外，根据市委、政府部署要求和市直部门、单位的申请，结合市本级部门预算初步安排情况，我们从年初预算依规及时预拨了涉及疫情防控、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经费支出近 36 亿元，为各部门、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2021 年，我们要继续坚决贯彻市委、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主动作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支持“六稳”、“六保”，确保圆满完成 2021 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头，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实现预算管理法制化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强化“预算编制细化、预算执行严格、转移支付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预算透明度增强”执行力度，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一是**依法依规有序组织好财政收入，加强对收入的监测分析，建立收入动态监控机制，努力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二是**进一步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预算安排做到同项目要素完整性挂钩、同预算执行进度挂钩、同审计指出

问题及整改情况挂钩、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同项目评审情况挂钩。**三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并将节约的开支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硬化预算约束，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四是**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和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确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五是**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和使用，及时审核专项资金并下达用款额度，严控专项资金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金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奖惩力度，切实解决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六是**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坚决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努力让每一分钱花出最好效果。

（二）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特

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完善氢能产业财政支持政策，推动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全产业布局，启动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发展，逐步提升我市新能源发展层次。**三是**统筹整合涉农涉牧资金，针对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方面任务，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支持一批市委、政府重点推进的农林水项目。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引导脱贫攻坚向扶贫产业化融合发展。**四是**加强自然保护区内退出企业条件审核，保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的落实到位。加大地质环境治理支持力度，配合做好创建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构建荒漠化综合治理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五是**深入贯彻《关于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和自治区“科技兴蒙 30 条”。继续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全力支持空港和高新园区创新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壮大，催生新发展动能。**六是**加大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力度，加快出台融资担保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努力稳企业保就业。**七是**动态完善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机制，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八是**支持国有旅游企业改革、康巴什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不断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领域

投入力度，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把“人民至上”理念落到实处。

一是加大对旗区特别是困难旗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对苏木乡镇和街道社区的经费保障力度，切实增强基层“三保”能力。加强旗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完善库款监控机制，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保障到位。

二是继续坚持教育优先战略，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拨付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加强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确保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财政资金贴息鼓励创业就业，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做好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培训工作。继续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并提高调剂比例。严格落实养老金、城乡低保等政策，加强特困人员、残疾人兜底保障，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四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要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筑牢疫情防控救治第一道关口。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政策，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五是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六是始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民生支出标准，严禁旗区、部门自行出台超出本地财力的民生政策，对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的民生政策，不随意提标扩面，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将预

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整合，构建“制度+技术”预算管理机制，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二是**推进市与旗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分领域改革。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合理做好市与旗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三是**完善市本级资产管理制度。探索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制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切实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节约行政运行成本，为提高行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供坚实、高效的物质保障。**四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落实人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